镇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镇 江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镇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6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适用于镇江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填写的内容仅限于对应条款的相应要求，填写其他内容和要求的，填写内容和要求无效。

十一、《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2026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在投标截止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10.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5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采用的评标办法，在招标文件中按以下三种情况确定具体评标入围方法：

（一）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评标入围办法应为合理低价入围法。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的，招标人可以在均值入围法、ABC 合成入围法和全部入围法三种入围方法中直接选择一种或者明确上述两种以上入围方法，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入围方法应为全部入围法。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

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依据项目属地招投标政策，设置其他评审因素的，增设的评审因素分值从投标报价分值扣除。

（二）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5 页）；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5 页）；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5-10 页）；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5 页）；

7.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8.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5-10 页）；

其中评审要点第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中已采用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三）投标人业绩（≤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

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实行两阶段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投标人业绩。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技术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完成评审后进行初步评审和评标入围，再按照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不足 5 名的，取全部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投标人业绩文件开标、评标。针对进入第二阶段 的投标人投标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不因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第二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因无效投标 导致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再递补。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技术文件得分和商务报价得分之和。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

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500万元（含）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500万元（含）-3000万元（不含）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800万元（含）-1500万元（不含）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含）-2000万元（不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万元（含）-1500万元（不含）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万元（含）-800万元（不含）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二）技术复杂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100米以上、单跨跨度39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75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120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25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45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2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5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工程业绩应当按照招标项目的类型依据上述量化指标要求进行设置，不得对项目的类型进行细化。

2.“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5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姚北港泵站进出水压力管道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姚北港泵站进出水压力管道新建工程施工（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ZJXQ2026112188001001

招标人：镇江新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瀚瑞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编制人：吴迪

发布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1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

1. 总则.....24

1.1 项目概况.....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4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质量要求、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24

1.5 费用承担.....25

1.6 保密.....26

1.7 语言文字.....26

1.8 计量单位.....26

1.9 踏勘现场.....26

1.10 分包.....26

1.11 偏离.....26

1.12 知识产权.....26

1.13 政府采购政策.....26

1.14 电子招标投标.....27

1.15 同义词语.....27

2. 招标文件.....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8

2.4 最高投标限价.....28

2.5 暂估价招标.....29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29

3. 投标文件.....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9

3.2 投标报价.....29

3.3 投标有效期.....29

3.4 投标保证金.....29

3.5 资格审查资料.....30

3.6 备选投标方案.....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0

4. 投标.....3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1

5. 开标.....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31

5.2 开标程序.....32

5.3 开标异议.....33

6. 评标.....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4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7.2 评标结果异议 3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4
7.4 定标方式 34
7.5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 35
7.6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5
7.7 签订合同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8.1 重新招标 36
8.2 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9.5 投诉 37
10. 解释权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8
2.1 初步评审标准 48
2.2 评标入围标准 48
2.3 详细评审 48
3. 评标程序 48
3.1 评标准备 48
3.2 第一阶段评审 49
3.3 第二阶段评审 50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2
3.5 否决投标条款 52
3.6 评标争议处理 54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
说 明 56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56
（一）合同协议书 56
（二）通用合同条款 56
（三）专用合同条款 57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61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107
1. 工程量清单说明.....107
2. 投标报价说明.....107
3. 其他说明.....108
4. 工程量清单.....10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10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1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11
目 录.....112
一、封面.....113
二、第一阶段投标函.....11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15
四、授权委托书.....116
五、诚信承诺书.....117
六、施工组织设计.....118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125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126
九、资格审查资料.....12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127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2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29
十、投标保函凭证.....130
十一、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131
十二、第二阶段投标函.....132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33
十四、第二阶段业绩资料.....134
（一）业绩资料.....1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已发布的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详见已发布的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镇江新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通港路 96 号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511-831790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瀚瑞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市新区大港银山南山路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511-8317920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姚北港泵站进出水压力管道新建工程 姚北港泵站进出水压力管道新建工程施工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镇江市经开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5 月 19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1. 工程类别： ☐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2. 技术复杂工程： ☐ 房屋建筑： /

		□ 市政工程： / □ 城市轨道交通： / □ 特殊实验（检验）室： / □ 其他特殊专业技术要求工程：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②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专业及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如委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6）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关于公布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清办〔2024〕12 号）以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中列入限制市场准入企业和人员名单；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已解除限制市场准入状态的，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 （7）□ 采购预留份额实施方式采用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投标人的企业划型与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且属于中小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划型且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预留份额实施方式采用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投标人的企业划型与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且属于中小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各中小企业的企业划型与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且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诚信承诺书。□ 采购预留份额实施方式采用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提供诚信承诺书（如果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的企业划型与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且属于中小企业,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诚信承诺书）。 **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 （1）□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年 / 月 / 日以来/ （类似工程设置要求：①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②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③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5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2）自/年/月/日以来（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向前倒推 2 年），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3）自/年/月/日以来（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向前倒推 1 年），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4）自/年/月/日以来（近 5 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向前倒推 5 年），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标准规定的 6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解工 电话：13655280902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13.1	是否属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否 ☐ 是
1.13.2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形式	☐ 价格评审优惠，增加价格分 ☐ 预留采购份额
1.1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1.13.4	采购预留份额实施方式	（1）采购预留份额实施方式： ☐ 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2）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实施预留份额： ☐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大型企业可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需达到/%及以上。 ☐ 以分包形式预留。大型企业中标的，须将合同金额的/%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3.5	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1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zhenjia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

（9）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7:0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8:00: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1543853.39 元 其中： 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5	暂估价招标	☐ 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 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照以下方法依法进行招标。 招标主体： ☑ 本项目中标人 ☐ 本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招标 ☑ 委托代理招标
2.6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7:00:00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两阶段评标投标文件组成（适用于除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外的综合评估法）：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时）； ☑ 诚信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资格审查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 投标保函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业绩资料； ☐ 定标材料（如有时）；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材料附件：**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材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含附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年度投标保证保险已保证明》（如有时））；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含附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注：1、建造师有效期为电子证书使用时限内，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含附件：/）； ☐ 其他情况； ☐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评标材料** ☐ 业绩资料 （含附件：/）； ☐ 定标材料： （含附件：/）（如有时）；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允许多种形式提交，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前按要求提交： 一、选择现金保证形式提交的： 1.投标保证金需从企业法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上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至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需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查询的“获取子账户”模块中选定投标项目获取，“获取子账号”后随机生成的子账号即保证金支付账号。以下默认账号信息仅限镇江市本级项目使用，其他辖市区项目请自行修改编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联系电话：0511-81989108。 户 名：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户 名：/ 开户行：/ 2.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基本存款账户的账号不符或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开户许可证中信息为准，如有变动请及时更新，否则不予认可。 3.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本息同时退还。为提高各方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间内，招标投标平台系统将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投标中遇异议、投诉等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选择年度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 1.年度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 2.年度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应当涵盖投标有效期。 3.投标人应将年度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函凭证”章节。 4.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我市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中推行年度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镇建建管〔2023〕34 号） 。 三、选择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1.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 号）。 2.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提交银行保函。 ☑ 四、选择保险、担保等形式提交的：注：勾选代表允许使用 ☑ 1.选择采用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 号）。 ☑ 2.选择采用担保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 号）。 ☑ 五、选择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 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镇政服【2023】45 号）。 注：勾选代表允许使用，并在投标文件组成勾选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章节； 六、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4（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借用资质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7 日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相关材料现场递交地点： 同开标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现场开标： /第/开标室 （地址：/） ☑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互联网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远程开标会（网址：https://ggzy.zhenji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1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5.2.2	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7.1	公告和公示的媒介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4.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4.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7.6.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
7.6.4	差额履约担保	☑ 否 ☐ 是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单位：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和造价管理处； 联系号码：0511-889805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质量要求、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专业及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在投标截止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10）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公告发布后及时向中标人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明细等材料，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金额、时间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招标标段属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采购将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2 属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3.3 招标人依据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制定的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方案，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预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说明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和适用条款。

1.13.4 采购预留份额实施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实施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3.5 本标段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3.7 投标人需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相应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4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本招标项目开展招投标活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获取澄清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获取修改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市场价格编制的，限定投标人本标段投标报价的最高价格。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标段招标文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

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保险或者信用承诺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索赔或者根据信用承诺向投标人追偿。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材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共同投标协

议书需要所有联合体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外，其他投标文件部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印章。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本单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和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

4.1.2 投标人应当使用本单位同一个数字证书（CA 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和解密，投标人使用不同数字证书（CA 证书）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加密、递交或者解密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的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3）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4）公布开标记录；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3）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4）公布第一阶段开标记录；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8）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9）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10）公布第二阶段开标记录；

（11）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12）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13）全部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

解密、解密失败或者解密超时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退回投标文件。

5.2.3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行无故障。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2.2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2.3（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拟中标人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拟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3 （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7.4.1 （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依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排名第一的中候选人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若一个标段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有 2 家及以上时，以报价低者排序在先，若报价相同采用抽签方式确定。

7.4.1 （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5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

7.5.1 （A）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5.1 （B）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和招标人定标理由及依据等。

7.6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牵头人或者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6.4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差额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差额履约担保。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7.2 （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1）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4）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5）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有 8.1 条（1）—（5）款情形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和中标人公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2 款和第 7.5.1（A）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提出异议或投诉。异议或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苏建规字〔2016〕4 号和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提出。招标人或监管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一阶段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投标资质动态核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在投标截止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未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

			管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1、建造师有效期为电子证书使用时限内，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2、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拖欠农民工工资限制市场准入要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关于公布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

		求	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清办〔2024〕12 号）以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中列入限制市场准入企业和人员名单；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已解除限制市场准入状态的，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政府采购工程预留采购份额的中小企业评审（如有）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诚信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5 条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	**初步评审合格即满足评标入围条件。**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确定为第一阶段评标入围单位。** **（二）、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三）、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0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90 分 投标人业绩：0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

		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3%；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指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标准，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增值税，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按照下表的取值范围随机抽取确定；B 值由评标委员会从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

<table>
<tr><td colspan="2"></td><td>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td></tr>
<tr><td colspan="2">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4">第一阶段详细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2.3.4
（1）</td><td>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td><td>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评审</td><td>（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以下简称“答辩”）按照等级梯度评分。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答辩按照优秀、良好、中等、差 4 个等级梯度进行评分，其中“优秀”档得分为答辩标准分值×0.9（含）以上，“良好”档得分为答辩标准分值×（0.6（含）～0.9），“中等”档得分为答辩标准分值×（0.3（含）～0.6），“差”档得分为答辩标准分值×0.3 以下，未作答为 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 0.01☐ 0.02 分。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采用书面方式回答，答辩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 2026 年 12 月 07 日 13:30 前抵达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地址：镇江市经开区赵声路 398 号圆心大厦），注：项目负责人按时抵达现场并完成签到的，若存在所持居民身份证超出有效期，或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情形的，不得参与本次陈述答辩环节并签到，逾期到达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签到完成后直至答辩结束，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离开答辩现场，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table>
<tr><td>评分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分值</td></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td>≤5 页</td><td>1 分</td></tr>
</table>
</td></tr>
</table>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5 页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0 页	1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5 页	1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0 页	1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5 页	2 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采用暗标形式）	/	2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0 页	1 分
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依据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镇财采〔2022〕22 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本次发包标段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微企业在原投标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作为其最终投标报价得分。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90 分
2.3.4（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分 /分

2.3.4（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	/	/分
2.3.4（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的评标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第一阶段评审（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初步评审、评标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办法前附表未规定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1）评标准备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担任；

（2）两个阶段开标结束后，根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评审的内容，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开展地点：项目属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评标准备工作内容：根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相应的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的核实、投标报价算术性校核以及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偏差的归类汇总等三方面内容。

3.1.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3）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4）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1.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6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3.2 第一阶段评审

3.2.1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第一阶段详细评审首先对所有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3.5 条否决投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初步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3.5 条否决投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3.2.3 评标入围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后确定第一阶段评标入围单位。

（2）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全部确定为第一阶段评标入围单位。

3.2.4 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人

（1）在第一阶段评标入围单位中，按照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超过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少于 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2）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3.3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

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3.1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 按本章第 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② 按本章第 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③ 按本章第 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④ 按本章第 2.3.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3.5 条否决投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3.3.5 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不因

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第二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因无效投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再递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材料暂估价、发包人提供材料单价和计日工清单项目及其暂定数量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列出的增值税税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或者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列出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基础不一致的或者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低于苏建价〔2026〕76 号附件 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规定的相应专业下限值费率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的专业以招标人发布的电子工程量清单各单位工程工程信息中的专业类别为准）；

（11）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一致的；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江新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姚北港泵站进出水压力管道新建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姚北港泵站进出水压力管道新建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镇江经开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本完善姚北港泵站周边配套接入和接出管网，新建污水泵站进水重力管道约 350 米，管径 DN500；新建污水泵站出水压力管道约 2950 米，管径 DN450。管材采用实壁 PE 管、球墨铸铁管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5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身份证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镇江经开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则抵触内容无效，待项目定标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另行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已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洽商记录、工程签证单、工程测量资料、工作联系函、工程变更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与工程计价、计量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书面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承诺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工程征地红线内场地及现场交付的其他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征地红线内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现场交付的其他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其中含地质勘探文件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如有）、地质勘探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前、过程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监理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监理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投标报价文件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其余均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经监理审查后提交的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图纸均由承包人派专人保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前述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将前述需求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视为发包人所取得的出入施工现场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已满足工程施工需求，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红线范围内所有的交通运输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破坏红线外相邻道路（地下市政电线电缆、水电管线等），并负责对相邻道路的维护及保洁工作。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仅承诺有外部道路可通达施工现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只能在本项目内部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只能在本项目内部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 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省、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参与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总体实施计划的编制，负责编制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管理方案，确定项目施工管理的各项目标。

（2）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管杆线的迁移、交通组织方案的编制和报批等。

（3）负责制订工程实施计划和资金计划，参与招标文件的编制，配合做好各项招标工作和合同交底工作。

（4）负责办理工程质量报监、安全报监及施工许可证等手续，配合相关部门办理其他前期手续；审核工程开工报告，审查工程施工方案，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工作。

（5）组织工程实施，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的控制以及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编制并汇总各阶段的工程报表。

（6）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负责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计划的编报工作。

（7）负责对甲供材（如有）供货计划的审核及现场材料设备的验收、计量工作。

（8）负责牵头组织各项目的综合检查评比工作以及工程项目的竣工预验收、试运营和临时管养工作。

（9）配合做好工程结算报审、项目实物移交、项目保修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于正式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移交场地，如遇客观原因，不具备整体交付条件时，发包人将根据现场情况，分阶段移交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施工用水、电、通讯线路接入，水费、电费、通讯费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仅承诺有外部道路可通达施工现场。

（3）发包人仅承担根据规划要求，施工场地内需迁改的管线、古树名木的迁改工作，但在上述迁改工程完成前，上述设施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周围根据规划需永久保留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亦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全套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资料 3 套，电子档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前【28】天提交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满足镇江市档案馆和发包人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承包人应与招用的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建立职工花名册并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B.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C.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D.承包人就本工程与第三方所签署的专业分包合同并报监理人备案。

E.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应当尽其所能协调同本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还应当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周边社区和单位的关系。

F.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以及各施工单位间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达到 3 次，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

G.承包人所有施工活动必须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的办公环境。

H.承包人应遵守治安条例，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依法办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因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和其他各方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同时，发包人应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按时发放。

I.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清理所有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脏物，清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承包人还须调校所有门、窗、抽屉等，检查及为所有五金上油，修复抹面裂痕，清洁所有墙身、地面、玻璃（如果有），以及清理所有的沟渠和下水道。承包人须从工地上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设，使完工后的工程清洁适合使用，并达到发包人完全满意。

J.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如承包人需要张贴该类广告，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K.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L.承包人的项目住地执行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临时工棚管理办法（详见见附件）。承包人工程建设临时设施、工棚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拆除，若承包人拒不拆除，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拆除，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计时扣除

M. 建筑垃圾规范处置

a.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工程所在地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处置建筑垃圾。

b.因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合规处置，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因此产生的全部行政处罚、罚款、赔偿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建设单位被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c.承包人未按要求合规处置的，建设单位有权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承包人因建筑垃圾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道路污染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清理费用和赔偿责任。如承包人不按规定清理或处置不符合规定，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单位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其出勤情况以考勤记录为准。如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其与项目经理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前述文件为止。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且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予以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令发出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保证所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如有)、安全员为承包人企业员工。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姓名、身份证、社保号。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10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后方可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10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予以换回。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应保证其承包行为的合法性，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质监部门参与验收的工序验收项目及影响工程目标的关键部位，具体在现场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监理人职责范围内事项；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承包人所承建工程获得国家、省、市质量奖项，承包人可依据相关计价文件规定，计取相关奖励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经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制定详细、可靠的应急措施，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2）安全管理指标：承包人自进入项目区后至工程经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且承包人人员、设备全部离开项目施工区域且承包人将施工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止，承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等工作必须满足下列指标：

A.因工重伤、死亡事故：0；

B.火灾、机械倒塌事故：0;

C.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并因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分、媒体曝光和社会不良反应）：0;

D.社会媒体负面曝光事件：0;

E.10 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0。

F.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双预防要求，承包人必须建立双预防运行机制，具备在建设项目开展双预防运行的能力。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围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设施，确保已进场的材料、设备安全，如发生盗窃、丢失、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工程结算时应按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应提交施工现场临时用水及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有安全验算结果。需要专家论证的，应由施工方组织专家论证，论证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令发出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提供图纸延误。

（4）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不允许施工的时段、文物勘探及验收不能施工的日期（如有），工期顺延工期延长并不意味着增加额外的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是指开工日期到完工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计价文件中采保费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包括且不限于国家、江苏省、镇江市发包人关于该内容的相关要求或提供至少一套样品，并附详细的名称、规格参数、使用部位。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应满足施工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包括且不限于国家、江苏省、镇江市、发包人关于该内容的相关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国家、江苏省、镇江市、发包人关于该内容的相关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并增加以下条款:

A.变更签证手续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镇江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镇经开办发〔2024〕42 号）的规定执行。

B.如果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工程量或工作内容与招标时的施工图纸存在差异，则发包人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指示，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C.承包人自行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工序、施工措施、施工工艺以完成合同文件约定工作的，均不构成洽商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即便发包人对前述方案、工序、措施和工艺做出审批，也只是对技术的确认，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GB/T50500-20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省、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

招标清单外的经后期核定的材料价格在结算时不参与同比例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7.2 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采用的镇江工程造价信息，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已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技术风险、管理风险、材料价格和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调整范围内的）的市场风险自主报价。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其它各类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A、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调整合同价款：(1)人工费按苏建价（2026）76 号文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的通知》（苏建价〔2025〕57 号文）。施工合同中应明确人工单价的执行文件和人工费调整方法。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2)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进行调整。承包人优先采用镇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镇江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单价作为基准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价。(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B、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C、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调整,应由发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

项目费的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签订书面合同的一个月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二期进度款时全额扣回。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该第一次工地例会要求的时间按月报送已完工程的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后作为当期已完工程量基数。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

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进度款按跟踪审计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的 80%支付(含农民工工资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等),竣工验收合格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0%;

2、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且完成初审,付至初审价的 90%;

3、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缺陷责任期满、无工程质量问题,未完成终审的,付至初审价的 93%;完成终审的,按最终结算价付清余款;

4、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6 人工费（农民工工资）

12.6.1 工程款分账管理

实施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部分单独列出，拨付至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拨付进度款时抵扣。

12.6.2 人工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应当及时足额支付承包人人工费，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

（1）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按比例支付。发包人于每月/日前，按照双方约定的月度工程款的/%（不低于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存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4）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发包人应于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不少于经跟踪审计单位（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核定确认的当期已完工程量对应的人工费部分，直接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同步提交对应的人工费计算明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竣工验收后，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移交滞后，相应工程付款顺延。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无负荷联动试车相关配合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应按审计部门的要求提供结算审计资料（含造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或审核单位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同步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应配合审计或审核单位的审核工作，若承包人未履行配合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拒绝接受审计（核）结果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同时审计部门或审核单位有权直接出具审计（核）报告。

双方一致同意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初审（跟踪审计单位），复审执行《镇经开办发（2025）22号》文件，该审核（计）的最终结果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承包人对上述方式不得持有异议。

结算审核（计）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审核（计）报告并签字盖章确认，结算审核（计）报告中的最终结算价作为双方的唯一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竣工结算不应高估冒算，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价与最终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原则上不应大于10%；如核减率小于10%的，相应的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核减率超过10%（含10%）的，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工程结算审核(计）费用；上述由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用由甲乙双方办理最终工程结算审核单时予以扣除。审计费用以经开区审计局镇新办发2020-2号文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保修期/养护期内承担无偿维保修/养护的责任。保修/养护期内，本工程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养护款及或赔偿、补偿款项等;（2）保修期/养护期满且无遗留维修事项后【7】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经双方确认对工程质量、维保修/养护事项均无异议并扣除应扣款项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扣除相应款项后的剩余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应扣款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补足相应款项。承包人逾期不申请支付质保金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且不支付相应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部分内容延期实施或取消实施，发包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索赔；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中取消实施的内容，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工作。发包人须对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同时承包人已完工程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移交。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予以更换，并顺延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的指令或未能按监理人指令完成相关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将按 1000 元/次罚款；

（2）工程地上、地下管线繁多，必须进行严格的保护，严禁野蛮施工。承包人应与管线单位签订管线保护的相关协议。道路及沟槽土方开挖前须先探明现有管线；在管线边线两侧安全范围内，需采用人工开挖，严禁机械挖掘。施工中发现管线现状与交底图纸内容、探坑资料不符或者出现直接危及管线安全等异常情况时，应停止施工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应急处置，并及时通知管线单位到场研究，商议补救措施。因承包人原因每损伤一处管线，视其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将按 2000～30000 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3）承包人需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履约期内因承包人引起的民工闹事、围堵办公楼、政府部门或承包人对发包人人员进行人身威胁等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且发包人保留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镇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

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下列规定：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等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2）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本招标文件、拟定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4）工程招标图纸及其相关资料；

（5）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6）施工现场情况、相关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

（7）其他相关资料。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1.4 本项目中，招标人对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施工范围内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下：

合格，详细要求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招标人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选择的，推荐的厂家品牌产品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明确。

（3）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以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推荐品牌产品，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或者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也可以选择使用相当于或高于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推荐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下列规定：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以下简称“2024 版计价标准”）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等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以下简称“2024 版计算标准”）；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

答疑澄清、异议澄清或修正；

（3）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其他相关资料。

2.2 投标报价编制应遵循 24 版计价标准“投标报价编制”章节相关规定；

2.3 投标人应依据相关计量与计价规则及自身条件自主确定投标报价，并承担不合理报价引起的风险；

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也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5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规模、项目条件、实施方案、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合同履约风险等因素以及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专业工程所需预留的合理工期确定工程投标工期；投标工期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工期；

2.6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掌握的市场竞争合理价格及市场价格变动预期，结合拟定的招标工程实施方案、合理工期，以及自身施工装备、技术管理水平，合理确定既能反映自身生产力水平又具有竞争力的投标报价；

2.7 投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填报的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的合价总额一致。

2.8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细要求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设计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以设计文件的要求执行。

2、设计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的，以国家、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特别是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3、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以国家、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特别是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强制性规定。满足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设计文件要求

4、其他：/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发包人要求

2.图纸

3.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4.其他资料

若资料不全，则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第一阶段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诚信承诺书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保函凭证

十一、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十二、第二阶段投标函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四、第二阶段业绩资料

一、封面

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阶段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标段编号）__的__（标段名称）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招标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的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本标段招标文件要求；

二、本标段如将类似工程业绩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我单位投标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本标段招标文件要求；

三、我单位在参加本标段投标选择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时，已核实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并充分确保该信息的准确性。

四、本标段如属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实施预留份额的，我单位承诺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如有与本承诺内容不符的事实，自愿按照《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苏建规字〔2025〕12 号）正文第（十六）条有关规定，接受监管部门给予的不良行为公开；如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规违法行为，依法接受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8">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信用手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

1．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业绩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十、投标保函凭证

1. 此章节用于上传选择采用银行、保险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凭证：

1.1 选择采用银行保函的，请联系银行线下网点开具；

1.2 选择采用保险保函的，请联系保险机构线下网点开具，或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保险保函服务入口便捷办理，网址：http://ggzy.zhenjiang.gov.cn/055/secondBH-page.html

2、如选择采用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凭证的请在此章节注明：本项目采用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

十一、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内不参加镇江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否则投标或中标无效；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镇江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第二阶段投标函

第二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标段编号）___的___（标段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十四、第二阶段业绩资料

（一）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

1．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业绩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